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根劇該計劃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查賽彬先生及錢毅英女士(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的姊姊)(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4,843,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授出事項」)，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事項詳情如下：

授出事項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 4,843,000股獎勵股份，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查賽彬先生及843,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錢毅英女士，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及0.11%。

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事項日期之市價： 每股股份0.208港元^(附註)。據此，4,843,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007,000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獎勵股份的授予不受額外績效目標的限制。鑒於(i)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該授出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及(iii)獎勵股份按期歸屬，並受該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獎勵股份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附帶表現目標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授出之獎勵股份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獎勵股份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附註：由於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該金額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獎勵股份是由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利用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並目前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上述獎勵股份及在歸屬時轉移獎勵股份至其各自的名義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持有。

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查賽彬先生、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錢仲明先生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獎勵股份理由

該計畫的目的在於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激勵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為某些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在本集團與某些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公司擬授予員工獎勵股份，以提高他們隨著公司發展的動力。授予獎勵股份還可以激勵員工留職並與公司的中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查賽彬先生及錢毅英女士具有豐富的策略管理經驗和高度的市場經濟意識。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公司授予4,843,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查賽彬先生，843,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錢毅英女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用於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

於根據本公告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量為57,033,900股。除獎勵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不持有任何該計劃下受託並可根據該計劃供未來授出的信託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授予查賽彬先生獎勵股份亦構成彼服務合約之薪酬待遇，因此向查賽彬先生授予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授出獎勵股份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其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因此向錢毅英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事項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該計劃乃於上市規則的新修訂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為本集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修訂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